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6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海隆13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海湾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海隆138”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

“海隆13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7〕134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海隆13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99、净吨位559、载货量12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3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

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珠海边检总站, 拱北海关, 珠海海事局,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12日印发
